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电话：0571-87910502 传真：0571-8681374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 515 号矩阵国际 2 号楼 401 室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律师声明事项.....	3
二、释义.....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20
第三节 签署页.....	21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核力欣健、发行人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核力健管理	指	持有人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载体，具体为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指引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077339619Q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68 号 5 号楼 2 楼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药品零售; 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09 月 09 日至永久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8年4月27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55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2806，证券简称：核力欣健。

2020年6月19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0年第二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511号），发行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进入创新层的标准，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调入创新层。发行人自2020年6月22日起调入创新层。

（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股转公司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已确定 1 名发行对象为核力健管理，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挂牌以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核力欣健的《公司章程》，对核力欣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核力欣健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46名，包括自然人股东44名，非自然人股东2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47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2023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

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核力健管理	2,713,328	9,496,648	现金
	合计	2,713,328	9,496,648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发行对象的开户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核力健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GDJBQ9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新强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25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0800530663

合格投资者类型：受限投资者

经核查，核力健管理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的情况

经核查核力健管理的承诺函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核力健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核力健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核力健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新强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刘雪林、王茹萍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秦雪荣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合计为 36 人，均为已与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资格的员工。

5、发行对象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核力健管理提供的开户资料，本次发行对象核力健管理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530663**，合格投资者类型为受限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

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如下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3年5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2023年5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审议了《〈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审议《〈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时，因三位监事陆新强、刘雪林、王茹萍均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用工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

案》、《<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4、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因公司三位监事均与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截至公

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存在外资企业或外资性质的股东，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核力健管理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上述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合规。

上述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发行对象核力健管理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二) 关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楠
卢楠 律师

经办律师： 卢楠
卢楠 律师

唐云
唐云 律师